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跨越 5%及其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股权并向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阔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总股数增加，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236,988,282 股增加至 418,687,44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阔元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71,000,000 股，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9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9.96%降低至 21.73%，被动稀释比例跨越 5%的整数倍；公司 5%以上股东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与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50,315,000 股，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21.23%被动稀释至 12.02%，被动稀释比例跨越 5%的整数倍；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公司 17,413,600 股，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7.35%被动稀释至 4.16%，被动稀释比例跨越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71% 股权并向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阔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 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发行 161,699,15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36,988,282 股增加至 418,687,44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梁丰	59,000,000	24.90%	71,000,000	16.96%
上海阔元	12,000,000	5.06%	20,000,000	4.78%
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1,000,000	29.96%	91,000,000	21.73%
王卫东	20,902,500	8.82%	20,902,500	4.99%
王晟羽	14,720,000	6.21%	14,720,000	3.52%
日播控股	14,692,500	6.20%	14,692,500	3.51%
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0,315,000	21.23%	50,315,000	12.02%
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7,413,600	7.35%	17,413,600	4.16%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导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